

大荔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包 1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承包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合同包 1

工程地点：大荔县沙苑农场、韦林镇的泊子村、仓东村、仁义村和韦留村，官池镇的北阳村、东阳村、拜家村、沙里村和南王马村，共计覆盖面积 13108.2 亩。

工程内容：固定式和自动式水肥一体化建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6-610523-04-01-307566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和县级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公开招标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仟零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壹拾柒元贰角玖分（人民币）

¥： 20224317.2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预算书
1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肖玉霞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兰涛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程师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或工程师出于其它考虑不希望该人出现在现场，并且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员。凡有任何人员离开，都应尽快补充。

5. 项目经理

姓名：崔建

资质： 水利水电二级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6.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1.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6.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6.1.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7.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

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7.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

7.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7.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7.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7.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四）质量与验收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工程量清单 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投标商可以
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 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 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调正
负差价, 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
项目, 结算时按清单量或实际减少工程量和投标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 工程预付款: /

14.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 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5.2 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 工程变更

18. 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三
套。所有资料必须保证有三份是用钢笔书写。工程竣工验收前, 资料必须通过质检站备
案要求, 按城建部门要求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 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 21.2 条方式解决：

21.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 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7. 其他要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大荔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合同包 1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混凝土结构工程、管网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年限为: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6.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5 年 3 月 21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2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大荔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大荔县 2024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合同包 1》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
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 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日期：2024年3月21日

